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永新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6,000.00	2,885.60
2	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882.91
3	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5,000.00	1,471.13
4	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2,500.00	1,767.05
合 计		41,500.00	7,006.69

其中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三个项目原计划由公司组织实施；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实施。

2、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资产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成立后，作为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3、上述事项经 2013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为加强公司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新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 震

陈肖汉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